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48號

原告 定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坤禧

訴訟代理人 劉育志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信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2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8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
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